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四次審議會會議（106 年專案申請計畫決審）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3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F 會議室（後）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洪主任檢察官淑姿

紀錄：專案助理嚴玉芬

壹、檢察長致詞：

各位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參與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專案申請計畫審查。另外歡迎新加入的 2 位審查委員，犯保南投分會呂秀梅主委及更保彰化分會吳志郎主委，地檢署在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上，仍需仰賴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依機構所提方案及申請經費狀況，做實質且切合實際的審核，讓緩起訴處分金的每一分錢都能發揮它最大的功效，謝謝大家。

貳、檢察長頒發聘書

本屆新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審查會委員

聘任期間：105.9.1-106.8.31

姓名	職稱
林三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廖素玲	臺中市政府參議
呂秀梅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主任委員
吳志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主任委員
林彥良	主任檢察官
林希美	書記官長

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聘任期間：105.9.1-106.8.31

姓名	職稱
陳心怡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及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唐宜楨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及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吳書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呂朝賢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參、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年度第四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進行 106 年專案申請計畫決審，共有 6 個機構提出 8 個方案，依慣例進行逐案報告討論，也請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充分討論。

肆、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6 年度方案審查雖已在 8 月決審，但因 106 年編列 1000 萬預算供地方自治團體申請緩起訴處份金補助款，故開放提出專案申請。
- 二、另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因 106 年業務需求增編新方案；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於第三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該機構修正計畫後重新送審；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因配合本署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亦提出專案申請。以上三案，一併於本次委員會進行討論。
- 三、總計本次共 6 個機構提出 8 個方案送審，其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方案「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寒暑假暨例假日營養品補給計畫」因自籌款項未達 20%，經與機構溝通是否修正，但該機構表示無法列出，因與法令規定不符，故不列入本次審查名單。

伍、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專 1-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督導計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18,742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肯定教育局推動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之意義，各學校能主動承接並提案，更能顯現成效。 2. 大安國中執行表現佳，建議可在

			<p>暑期活動時進行新聞宣導，突顯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成效。</p> <p>3. 學者提出之建議，應於期中查核時列為評估重點，了解學校是否能有所改善。</p> <p>4. 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518,742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專 1-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寒暑假暨例假日營養品補給計畫	未編列自籌款，不符規定，不列入審查
專 2-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緩刑緩起訴加害人處遇實施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872,000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1.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領導者費用與協同領導者費用編在同一項目內，鐘點費應有所區分，通過補助該項目，請機構於經費使用時，應注意協同領導者只能請領 800 元之規定。</p> <p>2. 本案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p> <p>1.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協同領導者費用為每小時 800 元，請機構依規定覈實支應。</p> <p>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872,000 元。(核定經費項</p>

			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專 2-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6年臺中市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76,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輔導學生進步獎編列單科及整體進步獎，似有重複獎勵之問題，建議刪除整體進步獎。 2. 大專志工有交通往返補助，但未見經費表內有提供意外保險，為預防未來發生交通事故而無保障，建議將原編列之受輔導學生整體進步獎經費，轉編列為大專志工保險費，採實支實付，如機構已有提供保險，則不得請領。 3. 滿意度問卷設計、意見、回饋分析申請金額過高，建議酌減為 2 萬元。 4. 餘同意通過。 <p>三、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受輔導學生整體進步獎，轉編列為大專志工保險費，滿意度問卷設計、意見、回饋分析補助金額減為新台幣 2 萬元。請機構依會議決議重新調整經費項目。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556,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專 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更生人自助人助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60,27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方案可提高企業雇用更生人之意願，有助穩定更生人工作及生活。但在篩選個案上，應評估其是否有強烈就業動機，避免淪為短期領取補助金。 2. 補助之見習費應全額由更生人領取，勞健保應載明由雇主自行負擔，以保障更生人權益。 3. 同意通過。 <p>三、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期中查核應檢附雇主勞健保給付方式，並嚴格審核，訂定規範準則，確保更生人權益。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660,27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專 4	中華法律 風險管理 學會	106 年度計畫實施方案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57,28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受保護管束人，該會協助推動司法保護業務，甚值肯定，建議全額補助。 2. 因受保護管束人屬非自願個案，參與意願本就偏低，因此，問卷評估方式應有所調整，以呈現方案之成效。 3. 學者意見應列入期中查核評估重點，請機構配合改善。 4. 經費表漏未標出數量之單位，請補正。 5. 本案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954,395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A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臺 中分會	I 司法保護業務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87,954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487,954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新 8	中華民國 紅心字會	受刑人家庭培育茁壯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2,8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辦理受刑人家庭親子活動之意義，但建議參加對象應限定在二代間之家庭成員，方能達到促進親子間的交流關係之目的。 2. 親子活動共辦理三場次，建議除學者建議項目外，亦補助場地租用費新台幣 5 千元，以利活動辦理。 3. 本案同意通過。 <p>三、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辦理親子活動時，應將參加對象設定為二代間之家庭成員，提高促進親子間交流關係之成效。

			2.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12,8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	--	--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擬訂定本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及查核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監督管理新制上路，細部實施作法有制定統一流程之必要，以利遵循辦理。

擬辦：研擬訂定本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及查核實施計畫(草案)，送交審查委員會討論後，簽請檢察長核定實施。

討論：

建議修正下列文字

- 一、第 2 頁中「貳、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三、審查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下列事務」，增列(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及控管。
- 二、第 4 頁中「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一)期中查核/1. 辦理時間」，修正為於每年 6 至 8 月 期間辦理。
- 三、第 5 頁中「三、受補助計畫變更及審查」，增列(四)受補助團體因執行計畫所需，報請本署同意於核定之經費項目間進行流用，而流用金額未超過總額 10% 以上時，得免送交審查會委員審議。
- 四、第 7 頁中「參、補助款運用及監督管理作業流程」，增列「五、徵信掛版」規定：

(一)為彰顯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成效，受補助公益團體應配合本署規定，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本活動係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字樣。

(二)徵信掛版標章及運用說明詳附件 31 及附件 32。

五、第 40 頁附件 18 查核意見表，因應期中及期末查核資料之不同，建議修改為二張表格。

六、第 20 頁附件 2，於申請類別欄位，列出法定補助對象資格，請機構自行勾選並說明其計畫內容與該資格之關聯性。

決議：通過實施計畫內容，請依業務單位依上述意見修正後，簽請檢察長核定。

提案(二)

案由：機構申請方案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由審查委員評分進行排名，列出補助優先順序，如因立法院刪減預算時，造成補助款額度不足時，如何調整補助經費？

決議：

- 一、為利於評分，審查委員評分方式由原先總分 20 分修改為 100 分，自下次審查時實施。
- 二、因預算刪減而有調整補助款額度之情形時，由業務單位依委員評分排名優先順序進行刪減，遇有排名相同者，則以外部委員之評分重新排名，如名次仍相同，再依內部委員之評分排定名次。有上述補助變更情形時，應另行公告並書面通知受補助團體。

柒、主席結語

106 年專案申請計畫決審已順利完成，請各委員就機構提出之方案內容進行評分，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前送交業務單位進行統計，依委員評分高低，列出補助優先順序後，簽請檢察長核定及公告。

捌、會議結束，散會(下午 1 時)